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皖教办函〔2019〕73号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贯彻落实〈图书、期刊、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安徽省新闻出版局《关于贯彻落实〈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宣明电〔2019〕138号）转发给你们。请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的备案工作。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签批盖章 洪永平

等级 特急·明电

皖宣明电〔2019〕38号

皖机

号

关于贯彻落实《图书、期刊、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各主管主办单位：

国家新闻出版署于2019年10月25日印发了修订后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国新出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备案办法》），对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并于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出版单位（以下简称“出版单位”）、主管主办单位（以下简称“主管主办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有关报备程序、申报材料和备案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报备程序

（一）出版单位申请。备案申请报告主送单位为“省新闻出

版局”，报告应当对申报备案的选题有“建议同意出版”的明确意见（可附具体审读意见）。

（二）主管主办单位审核。出版单位申请报备的重大选题，须经主管主办单位（在皖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出版单位须经主办单位）审核，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并有“建议同意出版”的明确意见。如有修改意见，出版单位须进行修改并提供修改说明。未经主管主办单位审核并出具意见的，将不予受理。

（三）省新闻出版局窗口受理。出版单位可通过窗口报送和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报送：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 C 区 1 楼 2 号大厅，周一至周五 9:00—12:00、13:00—17:00；邮寄报送：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509 号省政务服务中心 C 区 1 楼 2 号大厅省新闻出版局窗口，邮编 230051，电话 0551—62999732。

（四）省新闻出版局审核。对窗口受理的报备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核把关，不符合规定的，将退回出版单位；符合条件的，将提出明确审核意见，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具体审核工作由省委宣传部出版管理处组织，自备案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不包含有关部门或专家协助审核时间），对备案申请予以答复或提出意见。

（五）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自备案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含有关部门或专家协助审核时间），对备案申请予以答复或提出意见。

（六）备案结果反馈出版单位。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结果由省新闻出版局反馈出版单位。同意安排出版的，如有修改意见，出版单位须按修改意见修改，报省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出版；

不予安排出版的，出版单位要妥善做好有关方面的工作。

(七) 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中有以下情况的，由省新闻出版局或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选题审核意见，经省新闻出版局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新闻出版署根据审核意见直接核批。

1. 我省编写的只涉及本地区党史事件、人物和本地区民族问题的选题，不涉及敏感、复杂内容和全局工作的，由省新闻出版局组织审读把关，出具审核意见。

2. 涉及中国国界地图选题，不涉及其他应备案内容的，由出版单位在报备时出具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八) 期刊重大选题备案中有以下情况的，按以下报备程序进行。

1. 期刊首发涉及《备案办法》第三条第二、三、四项内容的文章，经期刊主管主办单位审核同意，由省新闻出版局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

2. 期刊转载或摘要刊发已正式出版的图书、期刊以及人民日报、新华社刊播的涉及《备案办法》第三条第二、三、四项内容的文章，经期刊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出版。

3. 中央各部门各单位主管的在皖期刊刊发涉及重大选题备案范围的文章，主要反映本领域工作，不涉及敏感、复杂内容的，经本部门审核同意后出版。

4. 省内期刊刊发文章涉及《备案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内容

的文章，经期刊主管主办单位审核同意，报省新闻出版局组织审读把关，同意后出版。

5. 由期刊主管单位或省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出版的，期刊出版单位对审核意见应存档备查。

二、规范申报材料

(一) 出版单位备案申请报告。

1. 报告应有版头、标有文号、文种为“请示”，标题中应体现具体选题名，如“关于申报《***》图书重大选题备案的请示”；如为“再次送审”的选题，标题中也应明确体现。

2. 报告中的选题名与备案申报表填写的书名、主管主办审核意见中的选题名必须完全一致。

3. 申请文件一选题一文（系列丛书选题可用一个文件），报送规格为 A4 纸，加盖公章。

4. 报告中需注明送审单位的联系方式。

(二) 重大选题备案申报表。

1. 申报表一式 3 份（省新闻出版局 1 份、报国家新闻出版署 2 份），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标明盖章处应按规定加盖公章。主管主办单位盖章处，原则上应是主管单位盖章，主管与主办单位非同一家且不在同一地的，可由主办单位盖章。

2. “涉及重大选题备案类别”，应按照《备案办法》第三条所列 12 类选题要求和表述进行填写；如果属于“各地编写的只涉及本地区党史事件、人物和本地区民族问题”的选题，可选择填写：“各地编写的只涉及本地区党史事件、人物的选题”或“各

地编写的只涉及本地区民族问题的选题”。

3. “审核范围”栏目应选择是否“全书(文)审核”或“部分审核”;“拟审核问题”栏目,须写明拟审核的具体章节、页码、待审核的具体人物、事件、文献等具体内容;“再次送审”的选题应根据修改后情况更新“拟审核问题”。

4. 出版单位联系方式,须填写相关负责人员手机号码。

(三)书稿、文章、图片或者样片、样盘、样带。

1. 送审的书稿、文章(纸质版)须“齐、清、定”,经过编校排版和装订,不接受花脸稿、手写稿及散页。

2. 如无特殊情况,送审书稿应装订成样书,封面应有明确的选题信息,如书名、出版单位、著作者,书脊厚度不超过2cm,超过2cm的应分册装订;开本尺寸不大于210mm×275mm(大开本异型书可按比例缩印),排版字号不小于拟正式出版时字号大小,页边距内不小于2.5cm。拟审核问题涉及多个审读部门的,请根据需要提交多个副本。

3. 送审的书稿、文章文字应为简体中文,民文或外文选题应同时提供简体中文翻译稿。

(四)出版物“三审”意见复印件2份。省新闻出版局1份、报国家新闻出版署1份,“三审”意见为出版单位“三审”人员对出版物的内容审读意见,不用提供编校过程稿,须初审、复审、终审人员签名。

(五)根据不同选题情况,备案需要的其他材料。

1. 需要履行立项手续的选题(反映党和国家领导人生平、

业绩、工作和生活经历的重大题材)应附有关部门批复的同意立项材料。

2. 需送审照片的应附照片样片、备选照片和选片说明。

3. 国防建设题材选题必须提交有关单位保密审查意见。

4. 再次送审的选题,提交根据上一次送审反馈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说明。

5. 重印再版的选题,提交前版出版及备案情况和新版修改情况说明。

6. 有关书稿授权说明或家属同意的函件。

7. 涉及中国国界地图选题,提交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8. 涉台湾作者的选题应提供出版单位或其他权威部门的作者背景情况说明。

(六) 图书重大选题备案相关表格。

1. 《重大选题备案申报表》(2019年新版)。

2. 《送审照片样稿》。

3. 有关文件和表格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方网站下载。

三、加强备案管理

(一) 出版单位和主管主办单位要把重大选题审核把关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加强保障,明确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二) 出版单位要严格执行选题“三级论证”和书稿(文章)“三审三校”制度,把好选题审核关和重大选题认定关,严格备

案范围和工作程序，坚决防止打“擦边球”、违规出版。对认定为重大选题的要认真履行报备程序，对审核部门提出的意见要认真修改。

（三）主管主办单位要认真履行重大选题审核责任，重点审核出版导向、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及出版单位的出版资质等，对思想倾向不好、内容平庸、题材重复、超业务范围等不具备出版要求的选题坚决予以撤销。

附件：重大选题备案申报表（2019年新版）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2019年12月6日

附件

重大选题备案申报表

(2019年新版)

选题名称					
出版单位			著作 责任者		
涉及重大选题范围类别 (可多选)	(注: 请按照《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十二项需备案内容表述, 选择性填写)				
字/幅数(千字/幅)			拟出版时间		
送审类别	首次送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送审 <input type="checkbox"/>	版次	首次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再版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责任人简介					
书稿(文章)内容简介					

审核范围	全书（文）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拟审核问题	（注：须填写清楚需审核的具体章节、页码和待审核人物、事件、文献、图片等内容，可附页）		
出版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主管主办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和附件材料			
主管主办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出版单位 总编室联系人		电话	
出版单位 电子邮箱			